

民法典带给他们暖“薪”记忆

山西侯马:检察监督破解“零证据”讨薪难题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民生无小事,尤其是农民工兄弟的‘薪’事,更是牵动着大家的心。今天我想分享一个温暖的故事——检察机关用法律温度融化‘零证据’讨薪的坚冰。”5月20日,在山西省临汾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中,侯马市检察院检察官分享了一起检察监督助力农民工讨薪案例。

2024年初,甄某等3人经熟人引荐,在宋某承包的工程中提供装载机驾驶劳务服务,双方约定每月工资6000元。谁料工程完工后,宋某以

“资金周转不灵”为由,迟迟未支付工资,甄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由于法律意识薄弱,甄某等人既没有和宋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留存考勤记录、工资条等凭证,甚至连宋某的真实姓名、身份信息都不知道。

“我们一直叫他老宋,现在找他找不到人,电话也联系不上,其他啥证据都没有。”从工友那里得知检察机关可以帮助农民工讨薪后,今年3月,走投无路的甄某等3人来到侯马市检察院求助。

该院检察官发现,甄某等人虽然没有书面证据,但有进入工地施工的工作证,手机里还保留着与宋某的微

信聊天记录。聊天记录中,甄某自制的工资明细表格清晰罗列了3人的薪资标准,出勤天数与欠薪总额,宋某也回复情况属实。察觉到这些证据的价值,检察官当即指导甄某对聊天记录进行固定,进一步夯实证据链。

面对宋某身份信息空白的难题,检察官通过查询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检索关联案件等方式,锁定了宋某经营的公司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

经甄某等人申请,侯马市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检察官认为,根据民法典第465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和第469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

他形式”的规定,虽然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通过实际提供劳务、接受管理并约定报酬等事实行为,已依法成立事实劳动合同关系,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4月,该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此刻刻意失联的宋某迫于诉讼压力终于现身。通过释法说理,检察官敏锐察觉到宋某具有和解意愿。该院遂联合法院开展调解,促成宋某承诺履行支付义务。

4月16日,在检察官和人民调解员的见证下,甄某等3人终于拿到了2.9万余元工资,他们也于当天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

北京门头沟:支持起诉助农民工依法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陈立 张蓝天)“目前还有维修班组的部分工人在做零星的维修工作,新增工作量还在核算,有人能管拖欠工资的事,工人们干起活来也安心。”近日,此前备受欠薪困扰的余某在北京门头沟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回访电话中,介绍了自己和工友近期的务工和工资发放情况。

2024年7月,门头沟区检察院接到一批该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移送的农民工欠薪投诉线索,农民工们称被拖欠工资长达一年。而这些线索均指向该区某棚棚改项目的精装修工程。同月,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代表余某等人向门头沟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讨要欠薪。

经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初步调查,检察官得知,该项目施工单位自2023年9月进场施工后,一直未依法设立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多名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经进一步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沟通,检察官了解到,建设单位已经向施工单位支付了工程进度款,但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依法设立,建设单位也很担忧:“如果施工单位收到工程进度款后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影响项目交付怎么办?”为此,门头沟区检察院决定通过组织三方和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经初步核查,该项目共拖欠120人178万余元工资。但在比对欠薪名单里,便立即联系项目相关人员重新核实欠薪情况。其间,还有农民工主动找到检察官要求补充材料。最终,检察官确定该项目共拖欠207人332万余元工资。

检察官反复沟通了解情况,提

醒农民工代表合法维权、合理表达诉求,并向施工单位释明拖欠工资可能要承担的法律责任。检察官介绍,民法典第579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因此,农民工提供劳动后,雇主有义务按约定支付报酬,拖欠行为构成违约,农民工可据此主张债权,要求对方履行支付义务。在检察官的努力下,2024年8月,第一笔209万余元工资款项的分配方案达成。

随后,门头沟区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召开现场工作会,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农民工代表签订了三方和解协议,第一笔工资顺利发放。2024年9月,第二笔123万余元工资款项也顺利支付完毕。

是社会生活百科全书,也是检察办案指南

(上接第一版)

类似阿丽这样从民法典中汲取力量的昆山市民,还有许多。

长期从事传染病预防志愿者工作的“90后”小帅(化名)被评为“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但他却被某网络账号造谣感染某传染病。小帅将账号所有者告上了法庭,被告输了官司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民法典中人格权独立成编,侵害人格应承担民事责任,法院判决并无不当。当时,被告不停地上访申诉,为发泄怨气还到处散布谣言视频,小帅再度就新发现视频将其告上法庭。对此,检察官没有简单地驳回申请,而是进行了背对背调解,在释法说理的同时动之以情,最终双方和解。

民法典人格权编专章规定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2021年,昆山市检察院在开展个人信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发现,在公租房、低保家庭住房补贴申请的信息公开过程中,原本属于个人隐私的配偶姓名、家庭收入等信息也被公示在了政府部门网站上。对此,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探索构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法律监督模型。

还有,遭遇赡养难题的93岁庄奶奶,为证明遗嘱身份奔走寻证的烈士之女,被侵犯知识产权的企业……当民法典赋予他们的合法权益遭受侵犯时,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公益诉讼、裁判监督、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惩罚性赔偿、刑民衔接等司法方式和途径,让民之权利落地生根。“对基层检察官来说,贯彻落实民法典,就是要把案子办好,办出高质量。”检察官如是说。

习近平总书记江苏调研时曾指出,像昆山这样的地方,包括苏州,现代化应该是一个可以去勾画的目标。

昆山,是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民法典、勾画法治现代化的一个缩影样本。穿透这个样本,我们可以看到全国20多万名检察官如何把“以人民为中心”镌刻在新时代。

起笔 贯彻民法典的双重责任

民法典甫一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就指出,检察机关在贯彻实施民法典中肩负双重责任:既要在办案中严格践行民法典,又要通过法律监督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各级检察机关要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一项融政治与业务于一体的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把握民法典的精神内涵,持续更新检察监督理念,在贯彻落实民法典时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平等保护等基本原则。各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坚持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将民法典对民事权益的保护落到实处,积极推动良法为善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如何让民法典所倡导的理念、原则从纸面走进现实?检察机关的回答是简洁有力的两个字:办案!

居住权是民法典新创设的一种物权类型。在上海,发生了这样一起案件:一位老人早在2017年就写下一纸遗嘱,其名下两栋房产,一栋房产所有权归儿子,但居住权归外孙女;另一栋房产所有权归女儿,但居住权归儿子。这样设立的居住权能得到法律支持吗?

“该案中,检察机关以设立居住权的背景及意义为导向,综合全案价值衡量和司法导向,对案件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监督,通过抗诉明确了设立居住权的物权效力和债的效力的区分保护,维护了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以精准化监督践行检察为民的初心使命。”最高检这样阐述该典型案例的意义。

据了解,2021年民法典正式实施以来,最高检保持每年发布一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的频率,共发布四批34个案例。这些案例覆盖了民法典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和侵权责任等各编核心内容——

当残障人士被某纺织公司冒名登记为监事,并因此无法享受低保时,江西省检察机关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支持起诉的同时推动相关行政机关撤销了登记,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核查并制发检察建议;

当发生交通事故后,错误适用民法典导致受害者家属拿不到全额赔偿金时,山东省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同时以构建“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业态治理类案监督”模型、向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提升监督质效;

当两家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遇到“超标的执行”时,四川省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超标的查封冻结措施予以纠正,依法平等保护民事主体财产权利;

当离婚女性因不易举证而在离婚诉讼中未能获得经济补偿时,湖北省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认定其独自抚养其子至成年,通过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予以监督,依法保护其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

…………

深入研读这些案例后有两个特点让人印象深刻:一个是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更加注重调查核实,努力做到以亲历性保障准确性、实效性,以法律事实更好还原客观事实,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另一个则是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办案,不断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一个个典型案例,饱含了立法精神,凝结了司法智慧,是检察机关的一份份答卷。今年5月16日,最高检以“‘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为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5名来自一线的检察干警讲述了各自的办案故事。当其中一位检察干警讲到自己如何亲历调查,揭开了一起虚假诉讼的内幕时,现场参加活动的大多数代表委员、法律专家和大学生、社区群众不由自主地送上掌声。这掌声,便是对检察答卷的评判结果。

蓝向东认为,民法典不仅为民事检察监督办案提供了最重要的实体法依据,同时也对促进民事检察制度优化具有指引作用。五年来,民法典在推动检察机关持续优化民事检察监督理念,促进优化民事检察监督标准和监督方式,推动民事检察专业化建设等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

走笔 当好公众利益代言人

事实上,民法典对检察工作的影响不止于民事检察工作。

“猛三角”,位于湖南、重庆、贵州三地交界之处,因锰矿资源储量丰富集中而得名。然而,矿场开采导致湖南省花垣县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风险大、水土流失、农产品质量存隐患、税费欠缴等系列治理难题。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如何跳出这样的困境?

2022年4月起,湖南省检察机关组织工作专班,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协同作用,督促支持政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以公益诉讼为切入点,“四大检察”联手出击,至2023年该省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69件、民事公益诉讼17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4件以及一批涉访腐败案件,同时向行政机关移送线索162条,支持磋商、起诉25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15亿元。

这是一个以民法典为基础的矿业污染综合治理样本。其中,民法典第9条确立的“绿色原则”,为环境公益诉讼提供了价值基础;第1232条新增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明确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解决了此前司法实践中赔偿标准模糊的问题。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指出:“民法典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实体法依据,价值指引和制度支撑,对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路径、案件范围拓展及制度完善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条款使公共利益从抽象概念转化为具象规则,解决了公益诉讼中‘公共利益认定难’的实践困境,同时强调公共利益在利益冲突中的优先性,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了价值判断标准。”

记者在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看到一份“沉甸甸”的分类案列整理表,呈现了2020年以来检察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特定群体权益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文化遗产与英烈保护等6个领域,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民法典的公益诉讼实践之路——

2020年以来,依据民法典第1207条关于产品缺陷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最高检部署探索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江苏、浙江等地陆续出现了一批典型案例;

依据民法典第128条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规定,青海省检察机关办理120急救平台无障碍改造案,推动急救平台开通“一键呼救”功能,解决听障人士及言语障碍人士等群体呼救不便的难题;

依据民法典第1041条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规定,湖南省检察机关办理药品说

明书适老化改造案,解决药品说明书“字小如蚁”给老年人带来的困扰;

…………

“在法定领域深耕细作,在新领域积极探索。”徐向春告诉记者。

起笔 为每个人遮风挡雨的法治之伞

站在时代坐标上,回望这五年乃至更久远的过去,检察机关一直在为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写下鲜活的注脚。

“从民法典起草伊始,最高检就全程参与了编纂工作。在草案形成前,对民法总则的框架结构、民事法律渊源及适用规则、国家作为民事主体的问题、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中对国家利益的特殊保护问题、监护制度的完善、时效制度的完善等6个重点专题开展研究。草案形成后,对民法总则提出60余条修改意见;先后四次对民法典各分编研提共计280条具体修改意见。民法典正式实施后,最高法在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的过程中,也都征求了我们的意见。”作为全程参与民法典编纂、实施的见证者,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民事行政法律研究处副处长米蓓告诉记者,这些工作为检察机关全面准确理解民法典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以及在办案中融会贯通,提供了理论保障。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最高检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主任常安认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宏伟篇章,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的司法理念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司法路径。民法典贯彻落实非一朝一夕之功,检察机关需要继续植根于司法实践,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为民法典增添更多的‘鲜活’元素。”

身处办案一线的检察官,则着眼于当下司法实践的蓬勃发展并谋划未来。

“未来需以‘精准监督’‘协同治理’为导向,持续深化制度适用,例如强化民法典第1234条、第1235条适用,推广‘替代性修复’模式探索碳汇补偿等机制,针对‘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等新型侵权探索适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等,推动检察公益诉讼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利器。”徐向春说。

“要持续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进一步优化完善提请抗诉程序,用好抗诉这一法定监督方式;进一步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办理,发挥好同级监督的制度效能;进一步加强调查核实,努力做到以亲历性保障准确性、实效性,用心用情办好关乎人心向背的民生案件。”蓝向东说。

法典无声,司法铿锵。在时代变迁的澎湃潮流中,我们期待民法典始终葆有旺盛的生命力。它不是纸面上静默的条文,而是为每一个平凡人遮风挡雨的法治之伞。

最高检 发布

贵州检察机关对李石松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27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云南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副省长李石松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贵州省贵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贵阳市检察院已向贵阳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石松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李石松利用担任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处长,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秘书长,红河州委常委、副州长,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曲靖市委副书记、市长,云南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湖北省检察机关】 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上线运行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黄婧) 近日,湖北省检察机关自主研发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在全省三级检察院上线运行。据了解,该系统充分运用大语言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自动检索案件重要流程节点必需文书、必填案卡,自动解析、智能抓取关键信息开展“三书比对”。案件承办人可以对在办案件进行实时检查,及时纠正整改问题,并在归档前进行“自查确认”,部门负责人可随时掌握本部门自查情况,案管部门可同步检验办案部门开展案件检查的质量效果,实现检查与评查的衔接和平衡。

【陕西省检察院】 部署推进涉外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杨毓茜) 5月22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涉外检察工作会议,部署推进全省涉外检察工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检察案件,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此外,要加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深化涉外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奋力开创全省涉外检察工作新局面。

【杭州市检察院】 组织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讲评会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方利利) “到底是双方持械互殴,还是犯罪嫌疑人一方主动挑衅?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官通过对关键时间段监控录像逐帧截图,发现犯罪嫌疑人曾向被害人驾驶的车辆内丢入一把菜刀……”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举办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讲评会,包括具体个案讲评和总体质效分析两个环节。参与此次讲评的案件,由该市各基层检察院提前择优上报,经该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初筛,确定由4个基层检察院在讲评会上作现场汇报。汇报结束后,该院刑事检察各条线相关负责人分别对案件进行讲评,集中总结经验、查摆问题,全面分析办案质效情况。



近日,福建省永安市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局等单位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普法活动,向35家企业解析用工管理、合同履行等法律风险,并同步发放民法典、劳动法等“法治工具包”。

本报通讯员罗紫悦 吴建蓉摄

(上接第一版)

在汪某某危险作业案中,检察机关强化亲历性审查,实地复勘现场,查明汪某某储存、导装液化气自建房系住宿、生产、仓储合一,未安装防爆通风、静电接地、泄漏报警、自主灭火等安全装置;邀请高校教授出具专家咨询意见,测算现场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发生爆炸的可能性以及造成的后果;组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消防人员、法学专家、群众代表等的意见,从公众认知、经验法则和专业知识层面,多维度论证自建房产生起火点的高度盖然性,以及汪某某对于行为的危害后果具有预见可能性,认定违法行为与现实危险因果关系。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人指出,这些案件在相关领域具有典型性,对各地统一司法办案标准、依法准确打击犯罪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对危害安全生产刑事责任犯罪打击力度,严格审查证据、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立足办案协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水上千垛,田浮碧波

(上接第一版)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政府向兴化市检察院反馈,垛田作为一种独特的农业生产方式,在历史上发挥过巨大的作用,但这种方式存在对劳动力需求大、难以开展机械化作业、经济效益产出较低等实际问题。虽然当前现实困难较大,但他们将全力以赴做好保护工作。

“保护是为了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才能更好保护。”为协同推进问题整改,兴化市检察院在进一步调研垛农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协助垛农与本地大型脱水蔬菜企业洽谈合作,开辟新的发展之路。

属地政府于2024年1月回复,已清理垃圾、水上漂浮物10余吨,无害化处置福寿螺及水葫芦1万余斤,增设农业废弃物回收点6处,并推动全市回收废旧地膜41吨、废弃农药包装瓶(袋)1520余万只。鉴于部分撂荒的垛田涉及流转和征用问题,整改需要一定期限,兴化市检察院于2024年2月对该案作出中止审查决定。

“你们只要好好耕种,农产品经纪人负责把关质量,咱本土的企业负责收购……产销衔接保证了,还怕辛苦了这一年得不到收益吗?”2024年盛夏,兴化市检察院检察官向农户描绘着美好蓝图。

原来,在当地政府和检察院的不懈努力下,终于探索出“脱水蔬菜企业+农产品经纪人+种植农户”订单模式,并引导当地垛农全面参与,1.3万余户垛农因此致富增收。今年1月,经公开土地流转程序,曾经被撂荒的108亩垛田,已由新的承包户种植了香葱、红薯等农作物。

如今,漫步在垛田间,白鹭掠过粼粼碧水,新栽的红薯绿叶在千年老埂上舒展新姿。“守住了垛田,我们的乡愁才有了安放之处啊。”一位垛农感慨道。